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150号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6月14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日，我部审核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1年6月10日

附件：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1. 关于涉房业务。根据申报文件，发行人参股公司阿尔特武汉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、是否持有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、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，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。

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